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满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108430020

地址/住址：伊犁州伊宁市达达木图乡奥尔曼路 888 号（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内）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你公司在拆解报废汽车、报废农业机械等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你公司将拆解报废汽车、报废农业机械等产生的废矿物油的贮存在老厂区内东北侧建设 2 处四周和底部用水泥浇筑经聚乙烯丙纶布防渗处理的露天储油池，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

伊市罚告〔2024〕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危废数量：不足1吨，危废种类：1种，贮存场所：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贮存时间：不满3个月；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轻微，裁量金额：¥1810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